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40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相對人 張惠雯

上列異議人與聲請人蔡孟宜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1040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明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如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不合法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，如司法事務官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認為上開異議為不合法者，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就異議人與聲請人蔡孟宜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所為之民事裁定，已於113年9月23日合法送達於異議人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是聲明異議人之異議期間，已於113年10月3日屆滿。惟異議人遲至113年10月4日始提起本件異議，此有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加蓋之收文戳章在卷可稽，是聲明異議人提出異議已逾異議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明異議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